

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2022〕103号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学生奖助学金 评定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乐山师范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定办法》经2022年6月29日党委学生工作部部务会通过，结合最新文件进行更新，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乐山师范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成长成才，同时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期间的基本学习和生活需要。根据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助学金类别分为政府奖助学金、校设奖助学金、社会捐资奖助学金。政府奖助学金主要指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校设奖助学金主要指校长奖学金、综合奖学金、沫若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勤工助学补助和临时困难补助。社会捐资奖助学金主要指企业或个人捐资设立的奖助学金。

第二章 评审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全校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

评审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党委学生工作部、纪委办公室、教学部、财务处、校团委等部门负责人任成员。

第四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成立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资助中心。负责全校奖助学金的组织和评审工作，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各项奖助学金评审意见和评审结果，受理各项奖助学金公示期内的相关投诉。

评审委员会由学生工作部门负责人任组长，各学院党委书记

记、副书记、专家教师代表、学生代表任成员。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奖助学金评审小组，负责本学院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

评审小组由各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学生科长、辅导员、学生代表任成员。

第六条 各年级成立奖助学金年级评选小组，负责年级奖助学金的组织和审核。

年级评选小组由学生科长任组长，辅导员、学生干部代表、学生党员代表（入党积极分子代表）、学生代表任成员。申请奖助学金的学生不能担任评选小组成员，各类学生代表人数不少于2人。

第七条 各班级（专业）成立奖助学金班级评选小组，负责班级（专业）奖助学金的评选工作。

班级评选小组由辅导员任组长，成员由非评选对象的学生代表构成，学生代表人数一般不少于班级（专业）总人数10%。评选小组成员名单在班级（专业）范围内公示。

各级认定机构和个人应对学生提供的材料和信息保密，切实保护学生的隐私和自尊。

第三章 资助标准、申请条件和评审程序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

奖励标准为8000元/生·年。每年9月下旬学生申请，10月中旬评定，评定名额占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人数的

0.2%左右，具体名额见当年评定通知。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详见《乐山师范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办法》。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标准为 5000 元/生·年。每年 9 月下旬学生申请，10 月中旬评定，评定名额占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人数的 4.5%左右，具体名额见当年评定通知。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详见《乐山师范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办法》。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资助标准为 3300 元/生·年，可分为三档，各档次的具体资助标准以当年的通知为准。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详见《乐山师范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办法》。

第十一条 校长奖学金

奖励标准为 8000 元/生·年。每年 5 月评定，每次评选 20 人。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在校生，思想道德品质优秀，综合素质优异，实践创新能力强，参加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等获得省级以上奖励，学习成绩优异，本年度获得二等及以上校设综合奖学金。表现突出，为学校建设发展做出较大贡献的可申请参评。

校长奖学金评选程序及时间安排以当年的评选通知为准。

第十二条 综合奖学金

奖励标准为一等 1200 元/生·年，二等 800 元/生·年，三等 320 元/生·年。以上学年学业成绩和综合表现为主要评定依据，分为一、二、三等，评定比例一等奖学金占本年级本专业人数的

2%，二等奖学金占 8%，三等奖学金占 30%。每年 9 月上旬学生申请，9 月中旬评定。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在校生，当年综合成绩排名在本年级本专业前 50%，没有补考科目且未受过纪律处分的都可申请参评。

综合奖学金评选程序及时间安排以当年的评选通知为准。

第十三条 沫若奖学金

奖励标准为一等 2000 元/生·年，二等 1500 元/生·年，三等 800 元/生·年。在大二、大三年级中评定（沫若学院大四学生不再开课，由导师单独指导）。

第十四条 单项奖学金

奖励标准为 100—5000 元不等。以学科竞赛、科学研究、论文发表、专利申报、社会实践等方面的表现和贡献大小为评定依据。

第十五条 勤工助学

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获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学生参加校内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学校按月计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学生勤工助学申请程序详见《乐山师范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临时困难补助

资助标准为 200—2000 元不等。具体根据学生实际情况进行资助。学生临时困难补助评审程序详见《乐山师范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社会捐资奖助学金

按照捐资单位或个人与学校签订的相关协议执行，评选条件、评选名额、评选流程及奖励标准等以当年的评选通知为准。

第四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对各项奖助学金实行专门管理，专款专用，同时接受监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与审计。各项奖助学金在评审结束且资金到位后由党委学生工作部会同财务处及时发放到学生本人银行卡。

第十九条 同一学年内政府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和社会捐贷奖学金原则上不重复评奖。

第二十条 凡受奖励资助的学生，如在评定奖助学金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学校将及时取消学生的受奖助的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

第二十一条 奖助学金评定期间接受全校师生的申诉与监督。在评定工作中，学生如有异议，应逐级向评审工作组反映。

第二十二条 学生对班级评选小组有异议的，可向班级评选小组提出复议申请，班级评议小组需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复议。复议结果应当向申请人当面答复。

第二十三条 学生对学院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本学院评审小组提出质疑，评审小组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评审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校评审委员会提请复议，评审委员会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

复。如情况属实，将做出调整。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其他类似奖助学金评选参照本办法执行，具体评选条件及资助标准见当年评定通知。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并结合专业特点制定相应的评定细则并报学校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党委学生工作部所有，同时废止《乐山师范学院本专科学生奖助学金评定办法》（乐师院学〔2019〕17号）。

